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8號

原告 朕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宏

原告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

共同 王芊智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上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52元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499,790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,558,549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58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上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之登記址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地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